

合同编号: TKS 202608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
其他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成

项目联系人：孙金秋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15101095010 传 真：无

电子信箱：435432221@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付卫

项目联系人：李筱枫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体检中心

电 话：010-82266665 传 真：无

电子信箱：bysytjzx@sina.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其他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其他健康检查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北京市各训练基地青少年运动员开展专项重大健康风险筛查，建立与运动医学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全面覆盖训练和比赛相关的重大健康风险，为运动员科学训练、伤病预防及参赛安全提供数据支持，助力首都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为约 400 名运动员提供重大健康风险筛查服务，筛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超

声心动图、头 MRA、腰椎及膝关节 X 线、心肺代谢测评、运动系统查体（脊柱与四肢关节功能与损伤）等 6 项内容。

2.2. 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安排、体检预约、检前、检中、检后服务措施、服务保障等。

2.3. 确保体检报告内容完善，对异常结果进行电话通知和随访，并提供检后专病门诊服务。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体检现场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详见招标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其服务场地统一组织完成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前、检中、检后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场地。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运动员的筛查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服务方案科学全面，体检安排可行，预约方式便捷，全流程措施高效；（2）使用的仪器设备先进、性能高、种类丰富；（3）应急预案完善，针对性强，能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理；（4）服务团队结构科学合理，人员均为在职人员，并持有相应上岗证书，体检报告由运动医学专家复核，复核率达到 100%；（5）体检结果准确可靠，检后服务完善及甲方其他要求；甲方其他要求以附件内容为准。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1）约 400 名运动员的完整、有效的体检数据及数据库；（2）相应的个人体检报告、分析报告；（3）检后随访记录及专病门诊服务记录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如适用）：

（1）无；

（2）无。

2. 提供工作条件（如适用）：

(1) 协调各训练单位，组织运动员按要求参加筛查；

(2) 配合乙方完成体检预约及时间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606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 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 462476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贰仟肆佰柒拾陆 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验收通过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982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零肆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037570012010902305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可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采集入库的运动员健康数据及信息及乙方能接触到的甲方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员工）。

3. 保密期限：永远。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甲方项目说明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功能、服务要求为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技术服务期满时进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金秋（电话：15101095010），联系方式：邮箱：435432221@qq.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筱枫（电话：010-82266665，联系方式：1761007629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孙令秋

日期：2016年9月2日



乙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李锐秋

日期：2016年9月2日

